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五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

- 一、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
-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 四、有效之相關佐證資料。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二、清除計畫。
- 三、再利用計畫，包含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或試驗計畫。
- 四、污染防治計畫。
- 五、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 七、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計畫中試驗計畫之內容，應包括試驗數量、試驗期間、檢測及監測方式。

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無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相關佐證資料者，應於接獲本部試驗通知後，依第三項第三款再利用計畫所載試驗計畫，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含試驗結果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書送本部審查；逾期檢送者，逾期日數計入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修正申請文件日數。屆期未送本部審查或經審查不同意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
-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前，應先分別與清除機構、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或三方共同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未經簽訂契約書者，不得受託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清除作業。

前項所稱清除機構指合法運輸業、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

第一項契約書應包括有效再利用檢核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共同清除機構或公民營清除機構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來源行業及製程、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契約書有效期限。
- 四、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第十九條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作成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

- 一、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 二、僅收受附表編號五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十一菸砂、編號十二蔗渣或編號十三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 三、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且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且經檢測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
- 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附表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所定之紀錄、相關憑證與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必要時，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將紀錄及相關憑證提報本部。

第二十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四項之紀錄，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申報；對於前條第七項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申報。

第二十二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

一、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允收標準之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二、污染防治相關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三、再利用產品檢測項目、方法、頻率與檢測結果。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依許可文件內容產製之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者，其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並依附表之附件一申報遞送聯單。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以及收受使用許可再利用機構產製之再生粒料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下列規定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申報其前月最終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紀錄：

一、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於填海或填築土地相關用途，由再利用機構申報。

二、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以外，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利用機構申報。

三、經許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粒料，屬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由再生粒料使用者申報。

依第一項及前項連線申報時，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第二十五條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 一、不符合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
- 二、收受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再利用產品項目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
- 三、廠內無具備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規定應有之設備。
- 四、再利用作業期程未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標準相關規定。

再利用機構銷售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令其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

- 一、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資格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 二、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
- 三、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取得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使用再生粒料證明文件。
- 四、再利用產品送達數量超過產品買賣契約書所載數量或該工程設計需求量。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並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屆期未改善、未說明或說明不清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 一、廠內再利用相關設備無法正常操作。
- 二、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品質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所列品質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
- 三、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未依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合其規範。

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或銷售再利用產品，具前三項所列以外之違法情形者，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得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

經本部或本法執行機關要求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或說明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進廠或恢復銷售再利用產品。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七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